

海洋委員會

「小琉球『夢想海洋之島』概念計畫」徵件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緣由：小琉球是一個風光旖旎，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與獨特的文化魅力的海洋之島，更是我國唯一的珊瑚礁島。為了促進小琉球永續發展，吸引遊客從事遊憩行為時，兼顧保護當地的海洋自然環境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質量，海洋委員會特徵求以「夢想海洋之島」為主題的創意計畫，鼓勵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、關心小琉球發展的個人，能結合創新與生態保育理念，共同擘劃小琉球永續發展願景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三、徵件主題：

參與者需根據「夢想海洋之島」的主題，提出下列範疇之創意與實施計畫，如有其他與小琉球相關之想法亦可自行增列：

 - (一) **海洋生態保護**：針對海洋生態進行復育與保育計畫，如棲地復育、海洋生物保育、海洋垃圾減量及防止污染措施等。
 - (二) **海洋遊憩管理**：提出合理可行的海洋遊憩管理策略，確保水上活動的安全及可持續性，平衡遊客需求與環境保護，並規劃不同類型遊憩活動的管理措施。
 - (三) **海域空間分區使用**：根據小琉球海域的環境特性，提出空間分區使用方案，確保海洋活動與生態保護區域的合理配置，減少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衝擊。
 - (四) **遊客總量管制**：為確保海洋生態環境負擔與遊客體驗的平衡，制定遊客總量管制機制，設計適當的上限措施與管制規範，保障小琉球永續旅遊發展。
 - (五) **文化與旅遊**：融合當地海洋文化與自然資源，設計有深度的體驗活動、旅遊路線或設施，吸引高品質旅遊並提升當地文化價值。
 - (六) **綠色海岸遊憩倡議**：導入海洋保育或生態概念的倡議，引導以綠色旅遊、減少碳足跡、使用綠色能源等為主的海洋遊憩產業永續發展，確保小琉球的自然資源長期利用。
- 四、參加資格及組別：

個人、多人組隊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可報名參加，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本會員工不得參與：

(一) 高中組：高中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之我國國民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符合第四點參加資格者，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依本實施辦法第三點徵件主題及附件格式撰擬概念計畫構想書，以書面郵寄本會（地址：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）海洋資源處收，並於信封封面加註「小琉球『夢想海洋之島』概念計畫」徵件實施辦法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，另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gd315DajiTwW7bdQA> 填報報名資料，報名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公告於海洋委員會網站。

六、評審：

(一) 初審：由秘書單位辦理書面審查，並擬具初審意見，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計畫得進入複審。如有需要，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，提供計畫初審意見。

(二) 複審：聘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計畫內容與主題融合(30%)

1. 獨特性：作品是否展現出原創性。

2. 新穎性：是否提供新的視角或方法去呈現小琉球在地海洋特色與自然資源。

3. 與主題的相關性：作品內容是否能夠深刻地詮釋「夢想之島」的概念。

(二) 計畫整體規劃(30%)

1. 可行性：計畫是否有完整且具體的執行步驟，且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能有效推動。

2. 詳細性：計畫的規劃是否詳盡，涵蓋現況分析、問題檢討、解決建議等關鍵項目。

3. 資源整合與效率：計畫是否考量到資源整合，以達到更高的執行效率。

(三) 影響力(20%)

1. 社會影響力：計畫是否能引發公眾討論，提升在地及外界對小琉球現況的關注，並帶來正面影響。

2. 大眾參與度：是否具有吸引大眾參與或互動的潛力，使在地社區、機關、遊客皆能參與其中。
3. 情感連結：計畫是否能觸動人心，使大眾對小琉球產生情感共鳴與認同。

(四) 未來效益(20%)

1. 永續性：計畫是否具備長期持續發展的潛力，並能在未來維持一定的影響力。
2. 海洋生態環境：計畫是否具有保護海洋生態的目標，例如保護小琉球周圍的珊瑚礁、海洋生物棲地，或是減少污染和干擾，推動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護的認識與重視。
3. 產業效益：計畫是否鼓勵在地產業的升級和創新，例如推動綠色遊憩、文創產業、傳統漁業轉型來提升當地產業的競爭力，並與永續發展相結合

八、公布日期：得獎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公佈於本會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九、獎額及內容：

- (一) 獎額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位，佳作各 10 名。
- (二) 獎金及獎狀：第一名伍萬元、第二名參萬元、第三名貳萬元、佳作柒仟元，及獎狀各乙張。

十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欲參加比賽者，應依本實施辦法第三點所列一項或多項主題，發揮所學及自學體驗、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，撰寫概念計畫，並自行訂定參賽計畫之標題。
- (二) 報名表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報名表、概念計畫書及同意書各繳交一份。
- (三) 每人/團隊限選一類組參賽，限投一件作品。
- (四) 本次評審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參賽者勿在概念計畫書上填寫姓名或可茲判斷參賽者之記號。
- (五) 概念計畫篇幅及格式要求：
 1. 字數 10,000 字以內(不含參考文獻)。
 2. 體例：本文(含前言、現況分析、問題檢討、解決建議、具象化之海域分區配置圖、結語)及參考文獻。
 3. 版面格式：

一、版面設定	1. A4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側雙針裝訂。 2. 上下左右邊界：均為2.5cm。 3. 頁碼：頁尾置中。 4. 字形：均採標楷體。
二、標題格式	1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 2. 前、後段距離：0.5列（以示區隔）。 3. 字體：16號字（加粗）
三、內文格式	1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 2. 字體：14號字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、未曾公開發表、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，且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/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；另不得以人工智能(AI)軟體撰文或進行改寫，如有引用他人文句務必註明出處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公佈之。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- (二) 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，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本會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，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參賽者姓名應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。若報名姓名有誤，可於徵件時間內書面向本會修改，徵件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。
- (五) 所有報名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本會有權不需說明、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(六)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均不退件與日後保管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，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八) 得獎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於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及獎狀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金，本會原則上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項，並事前聯繫得獎者是否出席，若未能出席者，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，惟須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件，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，方可領取獎項。

(九) 本會將秉持公開、公正辦理原則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無具體事證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 本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處理、利用及保護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並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。

十二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